

01
第7條平等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等規定，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將其
02 還[^]其訴。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30號、110年度
03)特考考試錄取人員，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4類
04 0聲請人接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所生不利益，並已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
05 k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就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06 更行聲請。四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司法院釋字第760號
07 定考試訓練機構，致使特定之相關考試及格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
08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
09 力〕w完成，而其既已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足訓練，取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
10 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
11 判決10張明讚11田茂明12林文柱13劉志中14蔡志煌15陳有恭16林進賜17吳永